

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

公開展覽說明會(中區場次)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年9月13日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中區區公所

三、主持人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龍正工程司明成 記錄：楊琇涵

四、與會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本案係針對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進行說明。過去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，未經主管機關取得前，私有地主均無法興建及使用，直至100年監察院糾正各縣市政府應針對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，核實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使用需求，將歷年來未徵收開闢之公共設施辦理檢討及解編，讓都市土地有效利用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草案業於本年度6月份提送內政部審查同意，賡續辦都市計畫法定程序，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，於各行政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。會議程序先請規劃單位針對變更內容進行說明後，再開放民眾提問，意見內容亦將記錄作為後續審議參考。

六、規劃單位簡報(略)

七、與會民眾意見

(一)黃區長至民：中區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較少，惟有1處市場用地(興中街與第二市場中間私有土地)屬部分開闢情況，導致土地所有權人無法興、改建，影響民眾權益，也無法帶動市區發展，故建議納入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。

(二)江肇國議員秘書徐小姐：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應考量地區性用地需求，以因應老年化社會並提供相關服務設施。

(三)何先生：

1. 本人土地位於六順路附近之細兒8-8，遭都市計畫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多年無法使用，對地主損失極大，年年亦需繳納稅金，解編還要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，負擔後僅能領回50%相當不合理，應該再放寬領回比例。

2. 六順路銜接至天乙街道路縮減相當危險，因此不適宜開闢兒童遊樂場。本區周邊有大面積河川整治浮覆地屬公有土地，較適

合開闢為兒童遊樂場。

八、綜合回應：

(一)有關第二市場尚未開闢部分，其屬市場用地但現況多為民宅，考量其現況建築密集，已納入評估採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活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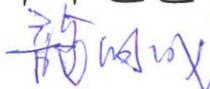
(二)本市有完整的人口統計資料，規劃過程中亦將依據人口統計資料進行社會人口結構分析，作為規劃之參考。

九、散會(上午 10 時 30 分)



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
公開展覽說明會

【簽到簿】

- 一、日期：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 中區區公所 5 樓簡報室
三、主持人： 
四、簽到處：

民意代表		
黃立委國書		
陳議員政顯		
江議員肇國	徐珮庭 秘書	

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
公開展覽說明會

【簽到簿】

- 一、日期：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5 樓簡報室

列席單位	職稱	姓名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	
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		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	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		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	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		黃冬成
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		楊琦涵
龍邑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		鄭永權

